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G 新城建 编号:临 2006-038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一次董事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2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6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刘永信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常年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发方案如下: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含 6,00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因素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参与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数量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的特定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 90%(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在上述前提下,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以协商定价的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六)发行股份的转让锁定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本次发行的股票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七)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不安排向全体原股东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投资建设“蓝天峰景”商住小区二期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80 亿元。拟将募集资金全部投入该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提请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议案,与本

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了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

1、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价格的确定以及有关的其他事项;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授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8、如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做相应的调整;

9、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七、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公司决定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9 月 29 日 上午 9:30-11:30 下午 1:00-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南湖南路 789 号城建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
 (1)《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6)《关于投资设立新疆建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8 月 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06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7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8)《关于公司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0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6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5、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06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2006 年 9 月 26 日至 27 日上午 10:30-1:00,下午 4:00-7:00。

(4)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南湖南路 789 号城建大厦 22 楼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邮 编:830063
 联系电话:(0991)4889803
 传 真:(0991)4889813
 联系人:李若帆 董玲

附件:
 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格式)
 3、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4、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545	新城建	18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G 新城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	------	---------

1	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元
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2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元
4	23.发行数量	3元
5	24.发行对象	4元
6	2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5元
7	26.发行股份的转让锁定期	6元
8	27.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7元
9	28.募集资金用途	8元
10	2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元
11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10元
1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1元
1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2元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3元
15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元
16	关于投资设立新疆建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5
17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16
18	关于公司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意见	18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G 新城建”A 股的投资者,对该公司第一个议案投票同意,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	------	------	------

738545	买入	1元	1股
--------	----	----	----

如果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	------	------	------

738545	买入	1元	2股
--------	----	----	----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授权 代表本人出席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授权的应另附授权范围)。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法人委托人(盖章):

证券简称:G 八一 证券代码:600581 编号:临 2006-26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3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沈东新出差学习,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艾力·巴拉提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数 334,505,5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89,576,104 股的 56.7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与新疆西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股东八钢集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21,309,78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334,505,58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赵庆、沈东新、艾力·巴拉提、雷洪、武金凤、郭向阳、康敬成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亮、陈盈知、张新吉、马浩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赵庆:同意 334,505,58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沈东新:同意 334,505,58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艾力·巴拉提:同意 334,505,58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雷洪:同意 334,505,58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武金凤:同意 334,505,58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郭向阳:同意 334,505,58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康敬成:同意 334,505,58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陈亮:同意 334,505,58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陈盈知:同意 334,505,58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张新吉:同意 334,505,58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马浩:同意 334,505,58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334,505,58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选举陈敬、李宏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1、陈敬:同意 334,505,58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李宏伟:同意 334,505,58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肖明华作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代表出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详见 2006 年 8 月 16 日、8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天津律师事务所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与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津证监字[2006]第 37 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G 八一 证券代码:600581 编号:临 2006-27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9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2:0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 5 人,董事沈东

新、武金凤因公出差,委托董事艾力·巴拉提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郭向阳、康敬成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雷洪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陈亮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陈盈知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艾力·巴拉提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沈东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沈东新先生、赵庆先生、雷洪先生、陈亮先生、张新吉先生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其中沈东新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艾力·巴拉提先生、张新吉先生、陈盈知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新吉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沈东新先生、陈亮先生、陈盈知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陈亮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沈东新先生、陈亮先生、陈盈知女士、张新吉先生、马浩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马浩先生为主任委员。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沈东新先生的提名,聘任雷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沈东新先生的提名,聘任陈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沈东新先生的提名,聘任范茂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雷洪先生的提名,聘任何善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宋维兆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陈海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人员任职时间,自 2006 年 9 月 13 日至 2009 年 9 月 12 日(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

沈东新:男,1963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新疆钢铁公司轧钢厂财务科长、计划财务部主任助理、证券管理部办公室主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长。

雷洪:男,1968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钢铁公司炼钢厂技术科科长、总编生产技术科副科长、产品开发办主任、转炉炼钢总工师、本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现任八钢集团技术中心主任、生产技术部部长。

陈海:男,1972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新疆钢铁公司二轧厂财务科主管会计、本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何善良:男,1973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师。曾任新疆钢铁公司转炉炼钢厂车间技术员、副主任,本公司转炉炼钢厂机械主任工程师、板带工程机械专业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宋维兆:男,1966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钢铁公司炼钢厂车间主任、副总工、副厂长,本公司电炉炼钢厂厂长兼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范茂:男,1969 年出生,汉族,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新疆钢铁公司铁运部财务科会计、计划部资金科会计、球团厂财务主管。现任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简称:G 八一 证券代码:600581 编号:临 2006-28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6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4:00 时,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陈敬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陈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三日

附:工作经历
 陈敬:男,1965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新疆钢铁公司板簧厂办公室主任,销售处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政工部部长兼人事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G 华能 公告编号:2006-04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华能汕头海门电厂一期工程两台 1000 兆瓦国产超超临界燃煤机组(1 号机组和 2 号机组)新建工程的项目已于近日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

华能汕头海门电厂厂址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该项目同步安装烟气脱硫装置,高效静电除尘器及烟气在线连续监测装置,电厂各项排放指标将满足国家环保要求。电厂投产后将满足广东省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改善地区电源结构,优化电源布局。本工程预计动态总投资约为 92.1 亿元人民币,其中 25%为项目资本金,由华能国际投资建设,其余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0183 股票简称:G 生益 编号:临 2006-026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电子工业总公司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东莞市电子工业总公司所持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中的 20,000,000 股国有法人股,用于向银行质押贷款(质押期限为 2002 年 11 月 5 日至 2007 年 11 月 5 日),现已将该股份解除质押,同时,重新将 4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5%)限售流通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质押贷款(质押期限为 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办理质押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9 月 14 日

证券简称:G 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 2006-029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注意到近期部分媒体刊登文章《海尔集团整体上市搁浅或并购澳柯玛》等,内容涉及我公司重组等事宜。

经与控股股东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沟通,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正在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截至目前,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并未就本公司重组事宜与任何单位达成协议,公司和控股股东均未接到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重组事项的通知。

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较大,提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纸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418